

# 合同

编号：11N4576062992024520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运输厅机关服务中心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乌鲁木齐忠利达公路养护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沙依巴克区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乌鲁木齐忠利达公路养护有限公司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乌鲁木齐忠利达公路养护有限公司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乌鲁木齐忠利达公路养护有限公司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## 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[2024]9459号	其他建筑物、修缮建筑工程施工，装修工程、公路养护，园林绿化，市政工程 施工，建筑安装，建筑装饰装潢，土石方挖掘、工程管理服务，公路工程建	-	-	品牌：	1	项	112025.00	112025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112025.00	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壹拾壹万贰仟零贰拾伍元整							

## 二、付款方式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采购目录	数量	预算资金	资金来源性质	资金支付方式
1	[2024]9459号	其他建筑物、构筑物修缮	1	112025.00	其他收入资金	授权支付

## 三、服务条款

### 第1条 工程概况

#### 1、工程内容

工程名称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周转宿舍维修改造工程

---

工程地点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运输厅

工程内容：墙面粉刷、木地板铺设、厨房卫生间瓷砖、马桶、花洒、热水器新装等。

施工日期：自 2024 年    月    日至 2024 年    月    日。(如果现场不具备开工条件，甲方需提前告知乙方，乙方根据现场情况合理延期，否则引起的工期延误由甲方负责)。

2、质量等级：合格

3、合同造价(含税)：暂定为(小写) ¥ 112025元 (大写：壹拾壹万贰仟零贰拾伍元整) (最终以甲方审定价为准，且该款项含税，除此之外，甲方不需要再支付任何费用。)

## 第2条 相关技术规范

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《建筑工程施工技术规范》、《建筑工程质量验收规范》等。

## 第3条 甲方驻工地代表：

姓名：包俊 联系电话：18999918142 邮箱：baojun8142@dingtalk.com

## 第4条 乙方驻工地代表：

姓名：张海波 联系电话：15199159158 邮箱：125270727@qq.com

## 第5条 甲方责任

1、甲方提供施工场地，保证施工和生活用水电量的要求。

## 第6条 乙方责任

1、乙方根据甲方提出的要求和有关技术说明，进行施工并提供相关材料，以确保整个施工的顺利进行。

2、乙方必须听从甲方领导，按照技术规范、标准、规程进行，做到安全文明施工。

3、乙方对实施合同范围内工程质量、安全负责。

4、乙方进场施工要服从甲方质量、安全管理要求。甲方对乙方施工过程中(质量、安全等各项活动)可能发生隐患的地方提出合理的意见，乙方必须进行整改和实施，否则甲方有权进行处罚，每次罚款金额为合同价款的千分之三，并要求乙方进行停工整顿。

5、施工过程中应保证现场和驻地整洁、有序，垃圾处理应符合有关规定，完工后及时拆除临时设施，清理和平整临时

租用的场地，施工不影响附近单位和人员的正常生产和生活。

6、乙方对其工作人员必须严格管理，如发生劳资纠纷、人员伤亡事件等，由乙方承担一切经济责任及法律责任，如给

甲方造成损失，需承担赔偿责任。乙方工作人员在施工现场需服从甲方质量、安全管理要求，但不意味着乙方工作人员与甲方

存在任何劳务、劳动等法律关系。

7、合同期内，乙方工作中造成甲方财物损坏的，由乙方按价赔偿；因乙方工作中造成第三方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的，一切责

任及赔偿由乙方负责。

5、不经甲方书面同意，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、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，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。

同。

9.乙方应按期保质保量完成施工内容，否则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工期逾期违约金。

#### 第7条 延期开工

1、在施工中因停水、停电，连续影响8小时以上；

2、因遇不可抗力现象而影响工程进度时。

#### 第8条 暂停施工

甲方代表确有必要时，可要求乙方暂停施工，并且出具书面通知。

#### 第9条 工期延误

对以下情况为延误：1、不可抗力；2、甲方代表同意给予顺延或其他情况。非上述原因工程不能按合同工期竣工，乙

方承担违约责任，每逾期一日，需承担违约金为合同价款的千分之三。

第10条 乙方随时接受甲方代表的检查检验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，按甲方代表的要求返工、修改，承担由自身

原因导致返工，修改的费用，且工期不顺延。

第11条 工程质量标准：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。

第12条 工程款支付

1、工程款支付方式：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工程款的80%，经甲方委托的审价机关审定后，支付到审定价

的97%，留3%质保金，一年质保期满后，如无质量问题，甲方无息支付质量保证金给乙方。

2、如乙方未能提前向甲方提供符合其财务要求的税务发票，甲方有权拒绝付款，并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，乙方也不得

以此理由中止质保维护。

3、因不可抗因素（包括财务扎账、财政资金因素等）导致甲方未按约定时间付款的，不视为甲方违约，付款时间顺延。

第13条 安全施工

乙方按有关规定，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，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。

第14条 不可抗力

不能预见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，如自然灾害（地震、洪水等）、战争、动乱、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它

非甲乙双方责任造成的爆炸、火灾等。

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履行的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的，应及时通知对方，并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，部分或全部免除不能履行一方的责任。

行一方的责任。

**第15条 协议生效与终止**

协议自盖章并签字之日起生效，工程结算完成后自行解除。

**第16条 协议正本份数：3份（甲方2份，乙方1份）**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黄河路301号  
栋101号

地址：乌鲁木齐沙依巴克区珠江路22号6栋1层1

电话：0990-5280218

电话：0991-6210038

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
分行

开户银行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

乌鲁木齐黄河路支行

账号：6500161270005000105

账号：108227312904

---

签订日期:

签订日期: